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呂惠珍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宇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4月18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百貨專櫃銷售人員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06元（計算式：《33,657+28,908+25,936+27,670+28,868+26,893+（29,332×13÷31）》÷6=30,705.4）。被告自110年5月起以原告工作地點撤櫃為由，未再安排銷售工作予原告，期間曾調動原告至深坑倉庫工作，旋即表示原告不適任；於同年6月15日安排原告擔任電話行銷人員，詎被告又於同年7月1日表示原告業績未達標且年紀到了，即未再安排工作予原告，且不再給付原告薪資，更於同年月2日退保原告之勞健保，兩造於同年8月27日、同年9月9日均調解未果。因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

條第5款、第6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6條、第14條第1項，原告遂於110年11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應給付積欠原告之薪資185,363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5,353元、資遣費85,764元，共計286,480元（計算式：185,363+15,353+85,764=286,480），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48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38條第4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6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書、薪資戶封面及內頁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依原告自110年11月19日離職日起算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29,332元、33,657元、28,908元、25,936元、27,670元、28,868元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9,062元（計算式：(29,332+33,657+28,908+25,936+27,670+28,868)÷6=29,06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自105年4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1月19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5年7個月又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+571/72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81,172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加計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0,706元，基此計算被告積欠其110年5月至7月短少給付之薪資7

3,798元、110年8月至11月未給付之薪資111,56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,353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1,888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。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 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、第11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終止，即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，自得依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。

五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薪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

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